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6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婷、张志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或“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前述换股吸收合并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的权益增加，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长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张长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直接持有公司 89,063.6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将增加至 17.3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 本次湘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尚待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湘财股份拟通过向大智慧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吸收合并后，大智慧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湘财股份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大智慧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

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并相应对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内容予以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长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大智慧的股份，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张长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直接持有公司 89,063.6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将增加至 17.32%。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长虹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婷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张志宏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 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张长虹	-	-	71,758.1060	13.9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换股吸收合并导致股数增加	湘财股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股份发行和上市手续之日	不适用
张婷	-	-	10,798.2261	2.1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换股吸收合并导致股数增加	湘财股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股份发行和上市手续之日	不适用
张志宏	-	-	6,507.3022	1.2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换股吸收合并导致股数增加	湘财股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股份发行和上市手续之日	不适用
合计	-	-	89,063.6343	17.32	-	-	-

注: 上述测算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影响。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 其他说明

1、张长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后，张长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新增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张长虹先生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承诺“本人不会通过增持（包括本人增持、通过本人近亲属、或通过其他任何主体增持，亦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增持）大智慧或湘财股份的股份、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湘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谋求对湘财股份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湘财股份的控制权”。因此，湘财股份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仍然为黄伟先生。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及其他 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将被动降低，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方案尚待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